

辽宁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辽宁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3 年 1 月 18 日（星期五）上午召开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2、会议时间：2013 年 1 月 18 日 星期五 上午 10:00-12:00
- 3、股权登记日：2013 年 1 月 14 日 星期一
- 4、会议地点：阜新迎宾馆（阜新市中华路 16 号）
-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表决
- 6、出席对象：

（1）截至 2013 年 1 月 14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附件一）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保荐机构、公司聘请的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1）选举金鑫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2）选举崔志忠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3) 选举孙晓乐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4) 选举节洪臣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2. 独立董事候选人

(1) 选举祁和生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 选举石桐灵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 选举魏弘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二)、《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 选举贾跃东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

2. 选举周国栋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

上述两项议案将采取累积投票方式选举，即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独立董事与非独立董事分开计算），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也可以分开使用，但不得超过其拥有董事、监事选票数相应的最高限额，否则该议案投票无效，视为弃权。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公告。相关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13年1月15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6:30）

3、登记地点：阜新迎宾馆（阜新市中华路16号）

4、登记手续：

(1) 法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 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 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附件二)，以便登记确认。传真及信函应在 2013 年 1 月 15 日 17:00 前送达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来信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四、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418-6602618

传真电话：0418-6602618

联系人：陈睿

通讯地址：辽宁省阜新市新邱区新邱大街 155 号

邮政编码：123005

2、其他事项

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交通及住宿费用自理，会期半天。

辽宁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2 年 12 月 24 日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辽宁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公司（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作如下表决：

序号	议案	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一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1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1.1	选举金鑫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1.2	选举崔志忠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1.3	选举孙晓乐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1.4	选举节洪臣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2	独立董事候选人			
1.1	选举祁和生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2	选举石桐灵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3	选举魏弘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二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	选举贾跃东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			
2	选举周国栋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			

说明：

1、对上述议案表决时采用累积投票制。累积表决票数即每位股东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数与应选举董事或监事人数之积，对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时应在累积表决票数总额下自主分配。

2、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以及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弃权”。

3、授权委托书用剪报或复印件均有效。

本公司（本人）对议案表决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自行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章）：

委托人营业执照或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注：

- 1、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止；
- 2、委托人为法人，应加盖法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

附件二：

辽宁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参会登记表

姓名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		电子邮件	
股东账号		地址	
持股数量		邮编	

年 月 日